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我单位各项检察工作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预算是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收入主要是财政拨款，支出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三条 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的收支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四条 我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五条 办公室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预算的组织和实施。具有下列职权：

- (一) 具体负责做好当年预算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实施已经由主管部门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

(三)对预算执行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控制、监督和会计核算;

(四)根据职能部门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形成预算调整报告,提请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五)定期向单位主要领导、党组汇报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经费指标,制定本部门开支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专项经费由各归口职能管理部门配合财务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八条 预算编制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和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

第九条 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单位预算编制应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预算编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反映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总貌;

(二)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逐项核

实各项收入，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定因素；

（三）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首先保证经常性支出，然后根据单位财力安排建设性支出。在经常性支出中，必须先保证基本的人员经费开支和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确保投入的日常经费满足机关运行的正常需要；

（四）日常预算支出以各职能部门为预算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为预算单位。

第十条 预算的编制方法

（一）预算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1. 认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工作，充分考虑计划期的各种可变因素；

2. 结合单位发展整体规划，充分考虑计划年度的资金供给状况，做好计划年度经费收支的预计和分析。

（二）收入预算编制

1. 拨款收入，主要是财政性拨款、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 其它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预算编制

支出预算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

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按照单位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标准测算；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医疗费、取暖费、遗属生活补助等；按照核定的人数及支出标准确定；

3.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章 预算审批

第十一条 每年年底财务根据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在认真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变化因素，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提请党组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预算的执行、控制与调整

第十二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单位正式预算在未批复前，为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财务可以先按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正式预算批复后，按正式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预算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随意

变更，单位及各部门都应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全面责任，要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第六章 决算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每年度结束，应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结账业务和年终决算，所有收支均纳入决算，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为了如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保证年终决算数字的准确、完整，财务要认真做好年终清理工作。

- (一) 核对年度预算收支数字；
- (二) 清理本年度预算应收应付款项；
- (三) 清查固定资产；
- (四) 进行决算数字的对帐工作。
- (五) 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财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准确、及时地编制年终决算，并综合分析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撰写财务分析报告、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和人大常委会部门决算编制情况说明，提请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2、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4、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0、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

培训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844.5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4.5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844.5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168.26 万元；
2. 项目支出 676.3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676.3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52.6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没有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7.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11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30万元、物业管理费40万元、工会经费9.8万元、福利费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3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8万元，比上年减少14.2万元，下降2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3.2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费38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6%），比上年减少14.2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申请公务用车购置费。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52.2	3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2	3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	3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676.3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 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4.5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1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4.1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5.0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44.56	本年支出合计	1,844.5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44.56	支 出 总 计	1,844.5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44.56	1,168.26	1,011.18	157.08	67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8.08	841.78	691.03	150.75	676.30
20404	检察	1,518.08	841.78	691.03	150.75	676.30
2040401	行政运行	841.78	841.78	691.03	15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30				67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147.27	140.94	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7	105.27	98.94	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5	20.55	14.22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2	81.72	8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3.00		
20808	抚恤	42.00	42.00	4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0	42.00	4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2	74.12	7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2	74.12	7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2	74.12	74.1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9	105.09	10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9	105.09	10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9	105.09	105.0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44.56	一、本年支出	1,844.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4.5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1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4.12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5.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44.56	支 出 总 计	1,844.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44.56	1,168.26	1,011.18	157.08	67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8.08	841.78	691.03	150.75	676.30
20404	检察	1,518.08	841.78	691.03	150.75	676.30
2040401	行政运行	841.78	841.78	691.03	15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30				67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	147.27	140.94	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27	105.27	98.94	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5	20.55	14.22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2	81.72	8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3.00		
20808	抚恤	42.00	42.00	4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0	42.00	4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2	74.12	7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2	74.12	74.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2	74.12	7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9	105.09	10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9	105.09	10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9	105.09	105.0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8.26	1,011.18	157.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04	904.04	
30101	基本工资	277.98	277.98	
30102	津贴补贴	331.67	331.67	
30103	奖金	25.06	25.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72	81.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6	43.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76	30.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09	105.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0	50.92	157.08
30201	办公费	55.11		55.11
30205	水费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9.80		9.80
30229	福利费	0.80		0.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92	50.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		11.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2	56.22	
30302	退休费	10.46	10.46	
30304	抚恤金	42.00	42.00	
30305	生活补助	3.76	3.76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00		38.00		3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44001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39.4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1.7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3.3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3.7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1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2.90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6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3-12
			救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	1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划检察院计财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6.0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6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3-12
			救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	1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划检察院计财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9.00						
总体目标	对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9571.56	平方米	2023-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3-12
			救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	<=	1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8.4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	39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3-12
			聘用人员完成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158.4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东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